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 正面盈利預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於該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的初步評估及目前所掌握之其他資料，預計與去年同期財政期間相比，本集團於該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將會大幅增加，而與上財政年度相比，業績則轉虧為盈。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乃僅建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所掌握之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其並非建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的任何數字或資料。

本公佈乃由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的初步業績及目前所掌握之其他資料，預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去年同期財政期間」）相比，本集團於該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將會大幅增加，而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上財政年度」）相比，業績則轉虧為盈。有關的預期增加，是源自(1)先前出售本集團於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問博」）之股本權益所錄得的收益入賬；及(2)集團彩票相關業務於該財政期間所帶來之收益及純利較去年同期財政期間增加約一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正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止期間出售最多420,596,428股問博股份（分別為「出售授權」及「出售股份」），而此為本集團於

問博持有之所有餘下股本權益，而問博已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起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出售授權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本集團於該財政期間將把先前出售問博之收益入賬。有關出售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乃僅建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所掌握之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其並非建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的任何數字或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該財政期間之實際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尚未落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發表本集團於該財政期間之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霄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陳霄女士及劉獻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鶴年先生、張秀夫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http://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